

# 論我國中學師資養成制度之革新

雷國鼎

## 一、引言

師範教育爲養成經師人師之教育，其成敗非僅影響學生前程，社會興衰，經濟榮枯，文化續絕，且攸關國家存亡及民族生命。總統昭示：「師資第一，師範爲先；」吾人所謂「良師興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我政府遷臺後，於教育設施，向極重視，故對師範教育之革新，不遺餘力。舉凡修訂課程，改革制度等措施，均爲提高師資素質，肩負復國建國之重任。惟近年來，政府致力於社會建設，頗著成效；致經濟成長，蒸蒸日上。然國人素質並未相對提高，長此以往，非但阻滯社會進步，恐將消蝕復國建國之力量。故改進教育，提高國民知識水準與人力素質，以奠定社會建設與經濟發展之基礎，實屬當務之急。<sup>1</sup>總統有鑒及此，乃於民國五十六年昭示全國，宣布延長國民教育爲九年。教育行政當局除大量興建校舍外，乃急謀師資問題之解決，遂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增加科系與學生名額；同時並採取三項臨時措施：第一、令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成功大學及中興大學，開設十六個教育學分；第二、公布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第三、修訂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辦法，以應燃眉之急。此種臨時權宜措施，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之英、日等國，亦有類似設施，惟一俟師資來源充裕後，短期性之師資訓練機構，即予廢止。我國自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後，教育行政當局所採取之三項權宜措施，除四所國立大學開設教育學分及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考試因乏具體資料無法統計外，僅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暨教育學院等機構，爲臺灣省所訓練之國民中學教師，至六十年止已有一萬三千零一十四人。照理此等儲訓國民中學教師三、〇七六人。此外，尙容許四所國立大學繼續開設教育學分，以及若干私立大學增設教育性質之學系。尤有甚者，尙有一般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開設教育學分及承認「空中」教育學分之議。由此觀之，似各大學暨獨立學院之造就

師資，非僅越俎代庖，更造成師資來源之混雜，其對師資養成體制之影響，至深且巨。六十一年暑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屆畢業生計一、三〇六人，據報載於分發實習時，臺灣省與臺北市教育行政當局在其名額分配比率上，再三爭執；臺北市所持理由為該市中學教師已經額滿；臺灣省則主張應維持往年之比例。質言之，即雙方均不願多接受師大結業生。教育部則根據此次爭執情形，認為師大結業生現已無法分發實習，應即減少招生名額，以緊縮師資來源，乃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以臺（61）高字第12737號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酌減名額。由以上各項事實顯示，我國師範教育已形成混亂局面，非僅師範體制遭受破壞，且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之存在，亦發生動搖。此為當前我國中學師資養成教育嚴重之危機。

## 二、現制之闕失

當今各國對師資之培養，均極重視，其訓練方式，不外二途：（一）、視師範教育如國防教育者，以法、德等國為例，由國家辦理之；（二）、視教師為自由職業者，如美國及戰後之日本，均由公私立大學或師範學院訓練之，並無公費待遇。我國師範教育素由國家辦理，其法令依據，並未更改。然自民國五十七年後，實情大變。且下我國中學師資之來源已有多途：有國家公費培育者，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有公立大學訓練而無公費者，如省立教育學院，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教育學系；有公立大學開設教育學分而無公費者，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有政府撥款舉辦短期訓練者，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省立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暨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等院校，舉辦國民中學教師訓練班；有私立大學自費訓練者，如輔仁大學教育心理學系，私立淡江文理學院教育科學資料系；亦有既無專業學分，又未修習教育科目，經由檢定考試而合格者。綜上所述，可見中學師資，源源而來，將永無匱乏之慮。此為教育行政當局負責籌劃者，自以為是之精心傑作。但稍具師範教育知識者，如對當前師範教育政策略加分析，則今後師範教育前途，殊堪憂慮。教育行政當局既感優良師資不足，遂撥付公款增設師範學院、教育學院；並於公立大學開設教育學分；及若干私立大學增設教育性質之學系；然另一方面，却令我國師資訓練的搖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六學系減少名額。此項措施，究係

國家政策？抑或私人構想？今後我國中學師資養成制度，究採國辦或公私兼辦政策？亟待確立。

教育工作為「專業」（Profession）之一，必具專門知識、技能與品德始克勝任。其訓練過程，與一般醫生、律師及工程師，並無二致，此為世人公認之事實。故各國均單設機構，專司培育之責。尤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以還，科學進展，一日千里，知識之擴充，千百倍於往昔，教育活動，亦複雜萬端。舉凡對學生心性之了解，行為之輔導，學習之指示，教具之應用，作業之規定，教室之管理，學習效果之評量，學校行政之處理，以及教育發展之計劃，均有其必備之原理與法則。是教育工作，絕非僅憑常識與經驗所能應付者也。故各國對師資養成教育，均甚重視。無論對課程之修訂，制度之改革，乃至設備之充實，其終極目標，則在提高師資素質也。當前我國中學之師資來源繁縝，尤其是臺灣省與臺北市分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短期訓練之國民中學教師，其素質離理想尚屬遙遠。據臺灣省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班工作報告所示，其專科學校畢業生充任國中教師者，五十七學年度為一、〇二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四十九；五十八學年度為一、六四八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四十三；五十九學年度為一、三九八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三十九；六十學年度為一、〇九七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四十一。此等數字即為明證。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學生，接受四年專業訓練後，尚須從事一年之教學實習；此等學生，依法應由教育部分發至省市中等學校充任實習教師，由於未受專業訓練之師資充斥，導致已受專業教育之師大結業生，無處實習。不特此也，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邊部令所設之夜間部畢業生，臺灣省與臺北市一概不予介聘。而另一方面臺灣省又委託師大於六十一年暑期以八週代訓國民中學教師三、〇七六人。此種措施，堪稱提高師資素質乎？誠令人費解。六十二年暑期即將來臨，不識臺灣省有無停辦此項短期師資訓練之決心？

### 三、革新之途徑

綜上以觀，可知當前我國中學師資養成教育，尚無具體可行之政策。蔣院長於接見師範大學校長張宗良先生時指出：「師範教育辦不好，教育不可能辦好；教育辦不好，則國家便無前途。」吾人當三復斯言。我教育行政當局，遲遲未能決定師範教

育發展方向，或因財政困難，師範生之公費制度，難以維持，果爾，則我國師範教育制度似須採取美、日等國辦法，視教師為自由職業，由公私立大學訓練之，不但取銷師範生之公費，尚須徵收學費。如此，勢必澈底改革現行師範教育制度，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省立高雄師範學院一律改為普通大學或綜合學院，以培養師資為其一般任務之一。民國十一年「新學制」中即有此種構想，曾將高等師範學校與大學合併，藉以提高其程度。實際上因師資與設備未能配合師範教育之需求，致使教育專業精神，宣告破產。其後由於教育界有識之士，大聲疾呼，師範教育獨立運動再興，乃於民國二十一年修訂制度，恢復舊制。中學師資仍由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培養之。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新學制中師範教育之失敗教訓，記憶猶新。美、日制度雖有可取之處，但彼邦社會背景及教育設施，與我國不同，似不可盲目抄襲。「橘枳」之異，其理甚為明顯。

我國中學師資養成教育究竟採取何種政策？大學法第五條早經指明：「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由國家分區設立之。省（市）得設立師範學院。」故中學師資養成教育由國家辦理之原則，無庸質疑。我國向視教師為國家之干城，精神國防之幹部，乃予師範生以公費待遇，用示優待。且畢業後從事義務教育工作者即可緩召，足證我國對師範教育之重視。然則基於此項政策，今後我國中學師資養成教育，應如何發展，始能適合國家之需求？茲就管見所及，約略言之如次：

## （一）消極方面

### 1. 停辦短期訓練班

教育行政當局為適應延長國民教育之需要，並提高國民中學教師素質起見，省市教育當局乃根據「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頒「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分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班，招訓有志於國民中學教育之大專畢業生。此一權宜措施之短期訓練，與長期之養成教育，顯有區別。師範教育之旨趣，側重專業道德與專業精神之陶融，期能培養敬業樂業和勤業之優良師資。此一境界，必經長期之陶鑄而後可。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臺灣省所訓練之國民中學教師為例：民國五十七年計有一、五九一人接受教育科目八學分之職前訓練。此等

學生理應於五十八年再接受八學分之在職訓練，始為合格教師。然次年補足八學分者僅一、四、五人，質言之，其中有百分之四十五，亦即一、一七六人中途轉業。此為短期訓練與長期養成教育，在功效上之明顯差異。蓋彼等視教師為臨時「墊腳石」，一旦另有機會即離職他就。且今後正規師資來源充裕，此類短期性之速成教師訓練當立即停辦。

## 2. 廢止教育選修科目試行辦法

教育部為配合延長國民教育需要，提高國民中學教師素質，於民國五十六年公布「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教育選修科目試行辦法」，並指定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成功大學及中興大學等四所大學開設教育選修科目。此一辦法亦為解決師資短缺之權宜措施，絕非長期培養師資應有之道。蓋普通大學與師範院校兩者之教育目標迥然有別也。今日大學聯考制度，雖無法使每一考生進入其所志願就讀之科系，但有志於教育之青年，必以師範院校為其優先志願殆無疑義。一般就讀普通大學者，顯然無志從事教育工作，即令在校期間改變興趣，而選修教育科目，其能終身獻身於教育者鮮矣。今以選修教育科目之學生為例：根據此一辦法第八條規定，各校學生畢業後，列冊報部，分發中等學校擔任教師。查該項辦法自民國五十六年公布，已試行五年有餘，前三年，各大學報請教育部分發任教者，為數寥寥；自六十年度起，各校全然未報名冊，請求教育部分發任教。此一辦法，既屬試行性質，且成效不佳，而且下國民中學師資已呈飽和狀態，理應由教育部明令廢止，使國民中學教師，一律由師範院校之畢業生充任，似屬明智之舉也。

## 3. 修正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教師檢定制度，乃提高師資素質，促進專業生長之有效歷程。非僅保障受教育之利益，與維護國家社會之安全，且鞏固教師本身之地位。故各國對於中學教師資格之檢定，均有嚴格規定，必須受過教育專業訓練，始可取得教師證書。蓋師資養成機構，大多為教師養成教育之場所，其本身並不授予教師資格。欲取得此一資格，尚須經過檢定之歷程。若美、日等國，對中學教師資格之檢定，除基本資格定為學士外，並須修習普通科目若干學分，專門科目若干學分，以及教育科目若干學分，方為合格。法、德等國之師範生修業期滿並通過考試後，方可取得教師證書，再益以一年或二年之試用，經地方教育行政當局，檢定

認為滿意時，始為合格教師。我國教師檢定制度由來已久，其間有關教師資格之規定雖迭加修訂，但其共同特點，則為未受師範教育而具有相當資格者，即得申請檢定為相當科目之教師。此一規定，在以往師資缺乏時，自無可厚非，但目前師範院校畢業生分發實習已感困難，此一不合時宜之檢定制度，亟待修正。其修訂辦法，可循下列兩途辦理：

第一、停辦檢定考試：查檢定考試，本係臨時補充措施，不可視為師資養成之正途，且檢定考試及格之人數，日益減少，未能發揮彌補作用。據臺灣省六十一年「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統計研究報告」指出：是年報考高中教師者為七四四人，考試及格者為五人，報考國民中學教師為二、二六〇人，考試及格者僅一人。誠如該報告指稱：「檢定考試對教師數量之補充，現在已無太多之幫助。」準此，立即停辦檢定考試，期使師資養成制度，循正軌發展。

第二、修正登記資格：當今世界各國對於師資之養成，專門科目與專業科目諸多並重。質言之，擔任中學教師者，除具有學士學位外，在訓練期間，尚須研讀專門科目及教育科目。我國現行中等學校教師登記與檢定辦法所定之「相關科系」，限制過寬，幅度太大，其間若干登記為合格之教師，其於相關科系，所修學分，尚不足二十學分之最低規定。所得教育學分，亦多以速成方式取得，此等教師，何能增進教育效果？吾人以為必須做到「學什麼教什麼」，且曾接受嚴格之教育專業訓練，庶幾師資素質，始能提高。

## (二) 積 極 方 面

### 1. 擬訂長期發展計劃

教師之供求，非同商場之銷售。健全師資之培養，勢非接受四、五年專業訓練不為功。質言之，招收一名師範生，其熊貢獻於中等學校必在五年以後，一般師範院校之學生，即屬此例。惟當前中學師資養成教育有一矛盾現象，一則教育部令師大六科系酌減名額，一則臺灣省復商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訓練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所以致此，實係教師供求失調。吾人對目前中學師資狀況之了解，僅為歷年教師名額總數而已。至於各科教師之數額，合格教師與代用教師之比例，已受專業訓練與未受

專業訓練者之比較，何科教師最感缺乏，何科教師已趨飽和。此等資料，均付闕如，致乏正確統計數字，可供參考。當今國內研究教育計劃者不乏其人，我教育行政當局，似可委託學術機構，或有關大學，進行全面調查工作，搜集可靠資料，供作擬定中學師資養成教育長期發展計劃之依據。

## 2. 師範院校實施公自費並存制度

我國師範生公費制度由來已久。「京師大學堂章程」中，所備「膏火」，「奏定學堂章程」中所定「官費」，是我國師範生享有公費待遇之嚆矢。目前師範生之公費制度，係根據師範學院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此項公費，除免繳學宿雜費外，並享有食米、副食費、制服費、課業費、講義費、零用金、旅行參觀費及實習材料費等。政府遷臺後，對師範教育之改進，尤不遺餘力。惟以國步艱維，在在需款，如因師範生公費負擔之沉重，而影響師範教育之發展，實為智者所不取。復因一般大學畢業生，紛紛挾足教育，致使曾受專業訓練之師範生，產生困難，遂有人主張沿用公私費並存制度，以資調節。查此項制度，幾與師範教育具有相等之歷史。光緒二十九年訂頒「奏定學堂章程」，其中初級師範學堂即設「官費」與「私費」兩種；民國元年頒布之「師範學校規程」，亦有「公費生」、「半費生」與「自費生」之分；是為財政困難所致。日前舊事重提，絕非經費支綃之一端也。

第一、就當前政府財政狀況言：自民國五十七年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後，教育經費，與日俱增，地方教育經費負荷，已達飽和狀態。如能採公費自費並存制度，則可節省公帑，作為充實師範教育設備之用。

第二、就學生投考師範院校志趣言：「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之觀念，根深蒂固，一般青年不論其智能、興趣、性向及經濟條件如何，均欲躋進大專之門，其目的厥為獲得專科文憑或學士學位而已。且在此種聯考制度下，區區公費實非其所追求之目標。以公費制度導致優秀青年從事教育之目的，已無由達成；依目下情況，不如以部分名額招收自費生，使其享受大學教育，既可培育英才，又能免於浪費，何妨一試！

第三、就大專畢業生就業狀況言：現今大專畢業生人數日增，就業機會極感困難。中等學校教師待遇，雖不豐厚，然得天

下英才而教育之，亦爲人生一大樂事。教育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籌備工作報告指稱，五十七年臺灣省及臺北市爲儲訓國民中學教師委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舉辦之登記，有志於執教中學者，計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五人。近年來之情形，亦復如此。足證一般青年對中等學校教師職位，亦甚嚮往也。

第四、就師範院校經營之困難言：師範院校因不能徵收學雜費，一切經費，悉由政府負擔，故各項設施，若與一般專科學校或大學相較，遜色多矣。如實行公費自費並存制度，學校當局即可以自費生繳納之學雜費，充作教學設備之用，期使一般師範院校，日趨現代化。

準此而言，或以爲師範院校招收自費生之優點甚多，何不取消公費而實施全部自費制？則又不然。一因我國公費制度，行之有年，成效卓著；二因師範教育視同國防教育，以培養精神國防幹部爲主旨。如驟然取消公費，其所培育之教師，祇知就業餬口，而不能推行國家教育政策，未免損失過大。故公費制度仍有維持的必要。至於公自費生之抉擇，吾人以爲可循下列原則：

第一、就當前國家教育政策言：國家亟需之教師，即可優先取得公費待遇。猶如美國因蘇俄人造衛星之刺激，聯邦政府乃制定「國防教育法案」(The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ct) 及初等暨中等教育法案 (The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of 1965)，撥付大額費用，補助各校訓練有關師資。吾人亦可確立師資養成計劃，有效實施。

第二、就教師需求言：目前各中等學校師資，某類科目之教師最感缺乏時，即予公費培育之。

第三、就學生志趣言：凡有志教育工作，以第一志願錄取於師範院校者，即有優先申請公費待遇之權。

第四、就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言：如家境清寒成績優異之學生，得申請公費待遇。

第五、就學生學行成績言：凡品行端正，才能出衆，及學業成績優良者，給予優先申請公費之機會。

論者或存疑問，同一學校公自費師範生並存，對學生心理將有不利影響。公自費生之權利與義務，又截然不同，何能並存不悖？吾人以爲不然，所持理由如次：

第一、就學生心理言：教育當局事先公諸社會，並明載於聯招簡章中。但求辦法合理，不怕引起不平。美、英、德、法諸

國師範生之待遇素採獎助金制，未聞有何不良影響。

第二、就學生權利與義務言：權利既屬不同，義務亦當有別。據師範學院規程第六條規定，師範學院學生修業年限一律五年，即在學四年，實習一年。公費生經實習期滿後始授予學士學位並履行服務之規定。自費生如無任教志願者，得依普通大學辦法，四年畢業。如有志教育工作，仍須受實習限制。惟服務一項可以免除矣。

### 3. 設置師範院校第二部

邇來大專畢業生從事中學教育者雖日益增加，惟一般中等學校及職業學校數理科及專業科目教師，仍極缺乏。茲應事實需要，勢必於師範院校設置第二部，加速培養合格師資。試擬「師範院校第二部設置辦法」如左：

- (1) 設立宗旨：依部頒師範學院規程第八條規定，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得設第二部，招收有志從事教育之大專畢業生，授予教育專業及專門科目訓練，以培養中學及職業學校合格師資。
- (2) 設置及費用：由教育部斟酌師資需求，令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暨省立教育學院設置第二部，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學生無減免各項學雜費之優待。學校徵收學生學雜費，以實際授課時數為計算單位，其科目中有需要實驗實習者，得酌收實驗實習材料費。
- (3) 科別及年限：第二部分甲乙兩科，甲科招收大學暨獨立學院本科及相關科畢業生，予以一年教育專業訓練；乙科招收三年制專科學校本科畢業生，肄業二年，授予專門科目及教育專業科目訓練。前者具備高、初級中學教員之資格，後者以充任國民（初級）中學教員為原則。
- (4) 學生與課程：第二部得於春季或秋季舉行，但每年以招收新生一次為限。正式生具有學籍，招收三年制專科學校本科畢業生或大學暨獨立學院本科及相關科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惟以無兵役義務或已服兵役之學生為限。入學考試，分筆試與口試兩種；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以觀察學生儀態及舉行教學演示為主。

第二部採學分制，正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最低不得少於六學分。授課時期得於日間或夜間施行，如利

用暑期授課，甲科須連續修讀兩個暑期，乙科須連續修讀四個暑期。每一暑期之授課期限，不得少於八週。

(5)畢業：甲科及乙科學生，修滿規定學分，並經畢業考試及格，經教育部核准者，由校（院）分別授予結業證書。其成績優良者，得由原院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聘。

#### 4. 建立在職教師進修制度

在職進修教育，為中學師資養成制度中重要之一環。今日知識之進展，日新月異，為教師者必須隨時吸取新知，歷練新法，方能勝任愉快。學記云：「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其理甚為明顯。當前我國國民小學教師之在職進修制度，已日趨完善，除板橋臺灣省國民小學教師研習會外，各師範專科學校，所設夜間部及暑期部，為現職國民小學教員，未曾接受專業訓練或專科教育者提供最佳之服務，使小學教師，逐漸提高至專科程度。至於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制度，則為當前師範教育中最弱之一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雖設有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及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但前者輔導範圍有限，後者名額太少，中等學校教師未獲實際助益。吾人不可否認，一般中學，自民國五十七年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後，增聘之大批教師，雖經接受十六個教育學分之專業訓練，形式上師資素質似已提高，實際祇是提高「數紙」而已，於教學效能之增進，補益無多。如擬充實此等教師之專業精神，促進專業生長，捨在職進修，別無他途。竊以為中學教師進修制度之建立，必須包括下列各項：

(1)進修對象：中學、職業學校教師及校長。世人談及進修，每以教師為唯一對象。愚見以為中學、職業學校校長及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亦應參與進修。況我國素採「行政領導學術」之方針，一般教師類皆接受校長領導，事事配合校長旨意，其真能影響校長之教師，實不多見。教師雖因進修而吸取新知，革新觀念，如校長抱殘守缺，依然故我，則教師雖提供革新教學設施之有效辦法，亦難被採納，因此教師進修效果，無法充分發揮。邇來我教育行政當局，不時倡導新興教育活動，制定指導方策，其所以未見成效者，即為若干負責執行之校長，既乏新觀念，又無負責之熱誠，每多敷衍塞責，草草了事。國民中學指導活動之流為形式，即為顯例。拙見以為進修對象，如能包括中學、職業學校校長及一般教育行政人員，非但可收上行下效之功，且能促使教育從事於實質之革新。

(2) 實施方式：進修費用，可由教員自行負擔。緣以我國教育經費，需用浩大，國家建設，在在需款。師資之養成，既由國家以公費培植；師資之進修，再賴國家承擔，實屬難能。且進修為個人學養之增益，純屬私人行為，如由公款支付，諸多困難。

。若由參加進修之教師，自行負擔，所費無幾，或易解決。至於進修成績優良者之獎勵，則不在此限。

(3) 舉辦機關：由師資養成機關辦理。一般大學或獨立學院，其施教旨趣，側重高深學術研究，關於訓練師資之必要條件，未必具備；而師資之養成，重在教育專業精神之培育，故構成「人師」之品德陶冶，較之學術研究，尤為重要。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暨教育學院，均為我國養成中等暨職業學校師資之學府，由此等機構舉辦，非但駕輕就熟，且可維持師資訓練之一貫體系。況歐美各國中學教師進修工作，泰半由師資養成機關辦理，值得吾人借鑑。

(4) 證書時效：今後合格中學暨職業學校教師證書，其有效期限，應有明確規定。凡屬未曾進修之教師，即應於規定期限屆滿後，撤消其資格，絕不可以一證在手，終身有效。蓋教育事業，與時俱進；學術研究，層出不窮，如不隨時進修，知識必將落伍。此等教師，非但影響學生學業之增益，且將妨礙學術文化之進展。故提高師資素質之最佳途徑，莫過於鼓勵教師繼續進修。為此，中學教師進修制度，亟待建立。愚見以為無論師範暨教育院校畢業生，或修滿規定教育學分之教師，乃至檢定合格之教師，於取得合格證書之日起，七年內即須參加進修一次，嗣後每六年進修一次。

(5) 進修內容：教師進修，每次至少須修讀六學分，其中教育科目及專門科目（即任教科目）各三學分。舉辦進修機關，自可按實際需要，酌情設置實用科目。進修教育專業科目，不以學術研究為限，而須側重教材教法研究，教具製作、教室管理、學生活動指導及學校行政等實際問題。今日我國中學教師，對教育基本概念，類多缺乏正確認識，以為教學目的，在於「教書」，使學生熟記書本知識，期能順利通過考試；對於「教人」的工夫，毫不關心，有關學生如何做人做事，從未涉及。所謂德、智、體、羣四育均衡發展，祇流為口號，如在進修時，能研習中等教育，教育制度，教育原理及德育原理等科目，對矯正中學教師的教育觀念，與促使教育發展正常化，必多裨益。

(6) 進修時間：設置夜間部，推廣部或暑期部實施之。凡居於進修機關附近之中學暨職業學校在職教師，可於夜間進修；住

處較遠之教師，則於寒暑假期集中研習八至十週。

(7)獎勵辦法：如擬進修制度有效推行，必須制定獎勵辦法。在消極方面，規定持有合格證書的教師，於首次屆滿七年時必須進修，以後每屆滿六年須進修一次。否則所持證書，即自動失效；質言之，如不進修，即喪失繼續執教資格。在積極方面，規定進修成績優良之教師，得以晉級與加薪，並可獲得十年休假一次之優待。但不必以進修所獲之學分，換取學位，蓋我國大學學位授予法，另有規定也。